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张超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1335338709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1 幢 1-1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方式：0577-56706520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噪声执行标准.....	21
6.3 总量控制要求.....	21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噪声.....	23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5
8.2 平行样统计.....	26
8.3 人员能力.....	27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废水监测结果.....	30
9.2 噪声监测结果.....	31
9.3 固废.....	32
9.4 排放总量核算.....	32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主要结论.....	34
10.2 问题与建议.....	35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废水清运协议（含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复、验收）

附件 7：排污权电子凭证

附件 8：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0：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11：会议签到表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现租赁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1 幢 1-1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3〕61 号）。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8 月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环保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4 年 9 月 1 日~9 月 10 日。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整体验收。

我司受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在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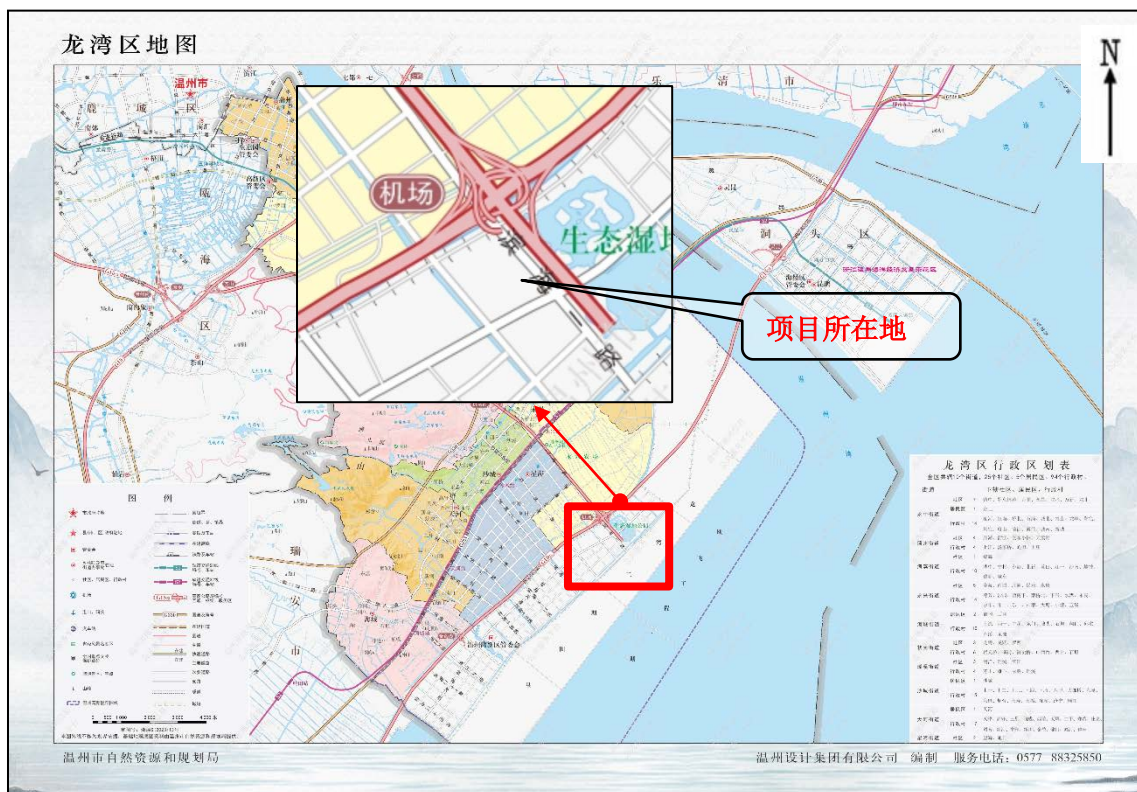
(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温环龙建〔2023〕61 号,关于《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1 幢 1-1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552.57m²，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项目所在厂房共 5F，项目租用 1F 部分（其余为其他工业企业），企业环评已审批范围为 1F 生产车间。项目东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区间路、停车场，隔停车及区间路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东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120°50'31.850"，N27°51'35.640"。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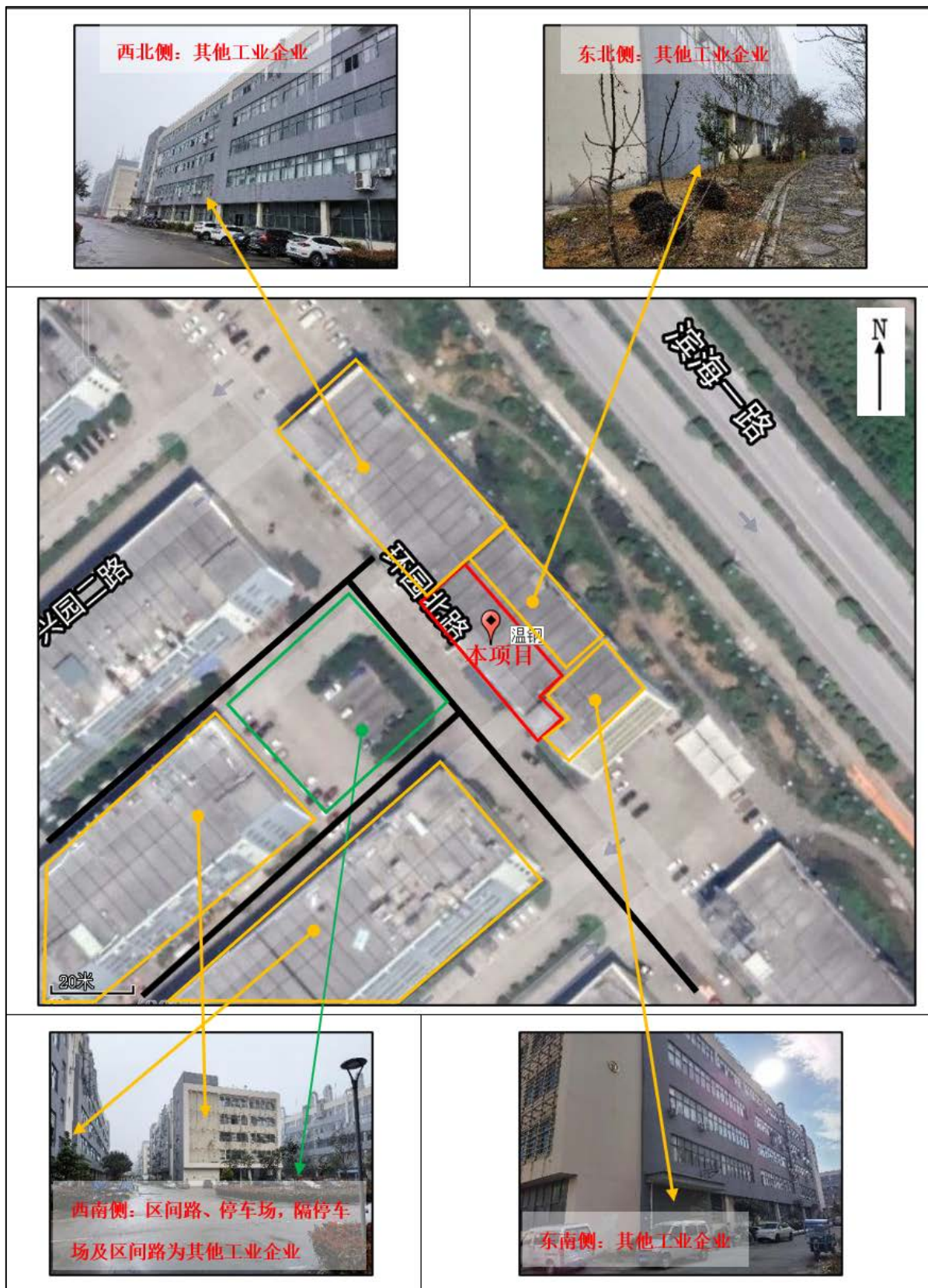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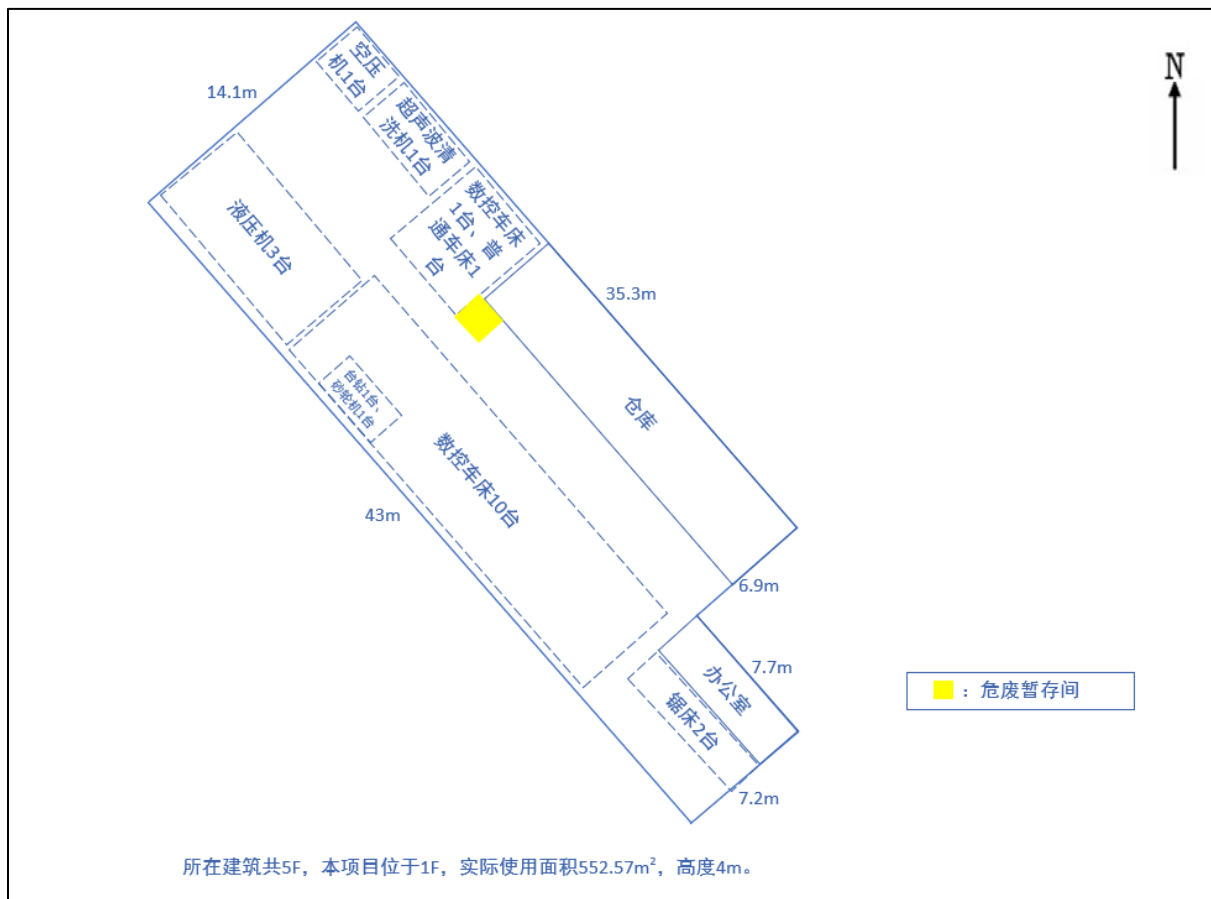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1 幢 1-1。

投资情况：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6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11	11	与环评一致
2	普通车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锯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台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砂轮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备案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	t/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	液压油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3	乳化液	t/a	0.2	0.2	与环评一致
4	中性清洗剂	t/a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5	石灰水	t/a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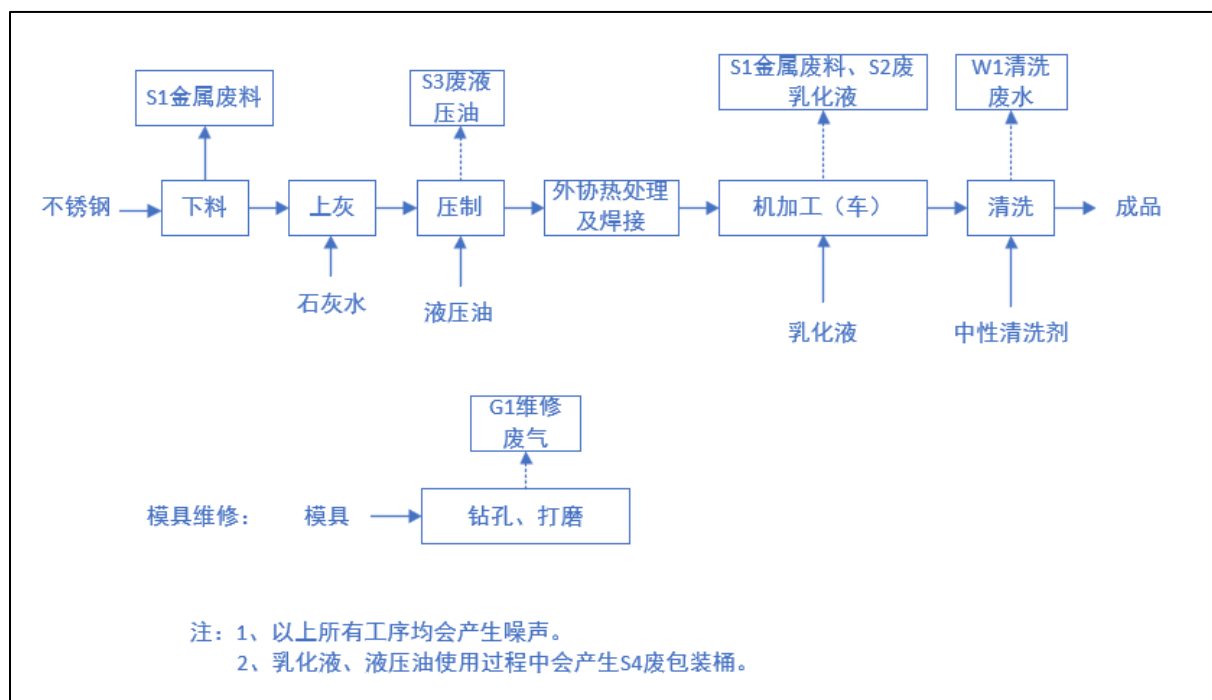


图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利用锯床将外购的不锈钢长管按照产品所需尺寸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 S1 金属废料。

●上灰：用刷子将切割好的短管外围刷一层石灰水，然后放置一旁待水分自然蒸发。该过程主要是让短管外围沾染一层石灰，防止表面过于光滑导致后续压制过程中打滑。

●压制：将上灰后的短管利用液压机将其中的一侧口子外翻，形成不锈钢翻边半成品，然后送至外协进行热处理及焊接处理。液压机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故该过程会产生 S3 废液压油。

●机加工（车）：利用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对外协处理后的不锈钢翻边

半成品进行简单的机械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 S1 金属废料、S2 废乳化液。

●清洗：机加工后的工件需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的油污，清洗完成后即为产品。清洗过程需要添加中性清洗剂，清洗槽需定期换水，清洗废水经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模具维修：企业不定期会对模具进行修理，包括钻孔、打磨，该过程会产生 G1 维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及时清扫回收后计入金属废料，不考虑大气影响），由于维修频次较少，维修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后续不进行深入分析。

●其他相关说明：液压油、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S4 废包装桶。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超声波清洗槽需定期换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否（其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96t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间歇	70.56t	收集储存（储存间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后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4.1.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锯床、液压机、台钻、砂轮机、空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金属	一般固废	40	40	收集后外售
2	废液压油	液压机使用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	0.1	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	0.2	

4	污泥	废水处理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353	0	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清洗废水已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现状无污泥产生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金属、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0.03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3.0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1、危废协议中废皂化液即本项目废乳化液。

2、本项目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根据实际情况后续若有多出委托清运数量的危废产生，将继续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废水处理（委托清运）	/	3.7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	/
	固废	固废处理系统	/	0.6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	0.7
	合计	/	5	5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监测结果表明(检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ZJADT20240819010)可知，企业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排放均符合对应标准	已落实
2	噪声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车间中央，远离门窗和厂界；加强建筑墙体隔声(隔声能力不小于 20dB(A))；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①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检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ZJADT20240819010)表明，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3	固废	金属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清洗废水已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现状无污泥产生	已落实
		废乳化液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落实
		污泥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龙建〔2023〕61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21幢1-1,租赁建筑面积为552.57平方米,年产160吨不锈钢翻边。项目投资3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址、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 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意 见一致	已落实
废水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 废水经收集并处理后达到东片污水处 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 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关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收 集储存后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根据2024年9月 19日~2024年9月20日监测结果表明 (检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编号:ZJADT20240819010)可 知,企业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悬浮物)排放均符合对应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 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厂界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	①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 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 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根据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0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检测单位:浙江爱 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ZJADT20240819010)表明,温州温钢 管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 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 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乳化 液、污泥、废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须 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修改单标准;一般固废落实分 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 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 要求	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 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 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液 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存在危废暂 存间内,同时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清洗 废水已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定期清运处置,现状无污泥产生;生 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企业已建立安全环保专人，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09 吨/年、0.001 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企业已购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
/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 5 年，故无需重新报批。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各项污染物，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现正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已落实
/	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已落实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2 项目概况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1 幢 1-1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552.57m²，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附近水体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2 年 5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滨海监测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

②纳污水体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本项目纳污水域海水环境质量为劣四类，达不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海域功能区要求。随着东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瓯江水质不断改善中。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根据监测统计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位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影响主要来自营运期。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经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污泥、废包装桶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合规处置，不随意丢弃、排放。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不变。

5.1.5 环评总结论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温环龙建〔2023〕61 号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1 幢 1-1，租赁建筑面积为 552.57 平方米，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具体建

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收集并处理后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四、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污泥、废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八、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09 吨/年、0.001 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及特殊说明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400	500	400	35**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8）***	15	0.5

注：*数据来自《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NH₃-N、总磷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A）	65（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 其中 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3 总量平衡方案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t/a)	0.0083	0.009	1:1	是
2	NH ₃ -N (t/a)	0.00083	0.001	1:1	是
3	TN (t/a)	0.0025	0.003	/	否

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来自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COD、NH₃-N 排污权应有偿使用，企业将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购。COD 申购量为 0.009t/a，NH₃-N 申购量为 0.001t/a。TN 仅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我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排放口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指标	采样口位置 (设施进口/ 出口)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监测频次 及周期
1	企业总 排放口	/	pH 值	企业废水总 排口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NH ₃ -N、 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 2013；石油类、LAS 浓 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中 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	6~9	2 天，4 次/天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5			总磷			8	
6			总氮			70	
7			BOD ₅			300	

7.2 噪声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	-----	-------------	-----------	-----------------

注：企业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与其他工业企业紧邻，故不布设监测点位。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废水及噪声监测方法，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 无量纲、 mg/L)	设备名称/型 号规格/编号	检定/校 准到期时 间	检定/校准单 位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 2020	-	便携式 pH 计、PHB-4、 E-507	2024/5/17	浙江科正电子 信息产品检验 有限公司杭州 分公司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4	电子天平、 ATY224、T- 006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 信息产品检验 有限公司杭州 分公司
3	化学需 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滴定管、 50mL，透明 酸式、T-074	2025.4.27	浙江杭环计量 研究有限公司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 2009	0.025	可见分光光度 计、722、T- 317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 信息产品检验 有限公司杭州 分公司
5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 2009	0.5	生化培养箱、 LRH-250、T- 009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 信息产品检验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T-002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E-345	2025/6/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8.2 平行样统计

项目平行样统计见表 8-2、表 8-3。

表 8-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1	总磷	mg/L	0.74	0.70	2.78	10	合格
2	总磷	mg/L	0.55	0.59	3.51	10	合格
3	总氮	mg/L	21.2	20.8	0.95	5	合格
4	氨氮	mg/L	13.0	12.7	1.17	10	合格
5	氨氮	mg/L	11.3	11.6	1.31	10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5	29.2	5.35	20	合格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2	28.9	1.23	20	合格
8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95	3.06	10.0	合格
9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09	1.40	10.0	合格

表 8-3 废水空白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品含量 (ng)	加标后的含量 (ng)	加标量 (μg)	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结果判定
1	空白加标	总磷	mg/L	0.00	5.781	6.00	96.3	90-110	合格
2	空白加标	总氮	mg/L	0.00	4.745	5.00	94.9	90-110	合格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品含量 (ng)	加标后的含量 (ng)	加标量 (μg)	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结果判定
3	空白加标	氨氮	mg/L	0.00	40.47	40.0	101.2	90-105	合格

8.3 人员能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配备了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力上,检验检测人员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在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积累的检验检测经验相适应;管理人员要有协调能力和良好的管理水平。素质上,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数量上,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与公司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内容相匹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建立和保持人员管理程序,对人员资格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持等进行规范管理。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聘用或录用关系,明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工作关系,使其满足岗位要求并具有所需的权力和资源,履行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职责。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为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出具正确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所需的技术人员(检验检测的操作人员、结果验证或核查人员)和管理人员(对质量、技术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结构和数量、受教育程度、理论基础、技术背景和经历、实际操作能力、职业素养等应满足工作类型、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需要。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表8-5。

表 8-4 废水水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Y400124-B23070106	4.19	4.99	4.50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Y400124-B23070106	4.19	4.99	4.36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mg/L	GSB 07-3161-2014-2001179	135	151	143	合格

表 8-5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7	93.8	-0.3/-0.2	合格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8	93.9	-0.2/-0.1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检测期间生产能 力(吨/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 求负荷
2024.9.19	1	不锈钢翻边	160	0.5	93.75%	大于
2024.9.20	2	不锈钢翻边	160	0.5	93.75%	75%

9.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的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放口★1#					平均值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色、无味							
pH 值	-	7.4 (26.3°C)	7.4 (26.7°C)	7.4 (27.3°C)	7.4 (27.4°C)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44	65	57	36	50.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98	108	114	93	103.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9.8	32.6	30.7	33.4	31.6	300	mg/L	
氨氮	0.025	12.9	13.9	12.4	12.0	12.8	35	mg/L	
总磷	0.01	0.72	0.81	0.76	0.68	0.74	8	mg/L	
总氮	0.05	21.0	21.5	20.6	20.3	20.9	70	mg/L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总排放口★1#					平均值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色、无味							
pH 值	-	7.3 (26.7°C)	7.4 (26.3°C)	7.3 (26.1°C)	7.4 (27.3°C)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27	42	63	39	42.7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08	99	119	90	10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31.0	30.0	35.6	29.4	31.5	300	mg/L	
氨氮	0.025	11.5	12.5	13.0	12.3	12.3	35	mg/L	
总磷	0.01	0.57	0.63	0.59	0.66	0.61	8	mg/L	
总氮	0.05	20.7	20.5	21.5	19.6	20.6	70	mg/L	
达标情况						达标			

注：1.pH 值为现场检测；

2. “-” 表示该处无内容；

9.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64A)	限值
▲1#	厂界西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1:01-11:06	1.7	63	65
▲1#	厂界西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5:47-15:52	1.8	63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西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09:53-09:58	1.8	63	65
▲1#	厂界西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3:46-13:51	1.7	62	
达标情况					达标	

9.3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清洗废水已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现状无污泥产生。

9.4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

本项目设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1 个清洗槽，槽尺寸为 0.6m*0.7m*0.7m，容积约为 0.294m³，有效容积按 80% 计，则有效容积约为

0.2352m³。清洗槽废水排放频次约为 1 天/次（即一年排放 300 次），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70.56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3t/a，氨氮 0.00083t/a，总氮 0.0025t/a。

综上所述，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166.56	——
	化学需氧量	50	0.0083	0.009
	氨氮	5	0.00083	0.001
	总氮	15	0.0025	0.003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我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监测结果表明（检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ZJADT20240819010）可知，企业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主要为 pH、COD、 BOD_5 、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排放均符合对应标准。

2、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清洗废水已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现状无污泥产生。

4、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3t/a、氨氮 0.00083t/a、总氮 0.0025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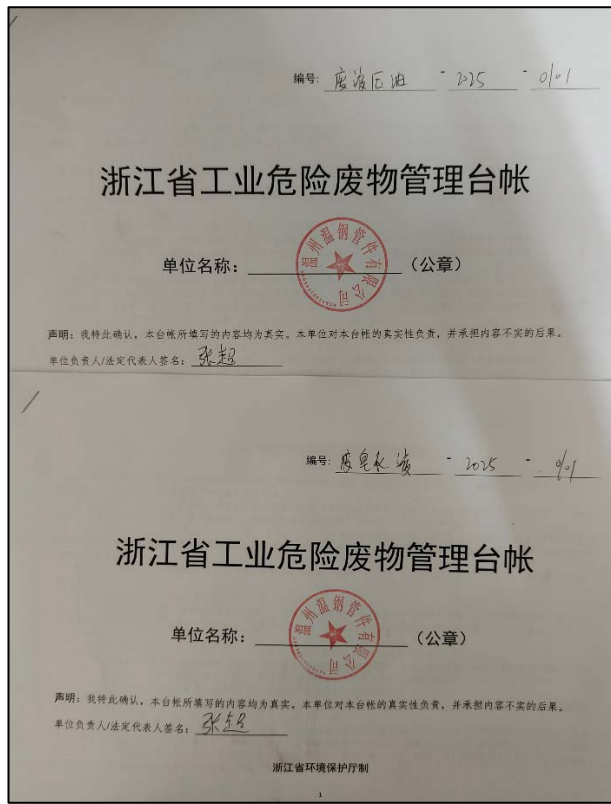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1_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50'31.850"，N 27°51'35.6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3MA7B2QCJ3N001Z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3.7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清洗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7B2QCJ3N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656	0.016656						
	化学需氧量						0.083	0.083						
	氨氮						0.00083	0.00083						
	总氮						0.0025	0.0025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相关台账（部分）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3）61 号

关于《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 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1 幢 1-1，厂房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552.57 平方米，年产 160 吨

不锈钢翻边。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并处理后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四、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污泥、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八、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09 吨/年、0.001 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年3月24日 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2025/3/27 10:21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7B2QCJ3N001Z								
<table border="1"><tr><td>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td><td rowspan="6"></td></tr><tr><td>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21幢1-1</td></tr><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7B2QCJ3N</td></tr><tr><td>登记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变更</td></tr><tr><td>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8日</td></tr><tr><td>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至2029年09月17日</td></tr></table>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21幢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7B2QCJ3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至2029年09月17日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21幢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7B2QCJ3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至2029年09月17日								
<p>注意事项：</p> <p>(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p> <p>(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p> <p>(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p> <p>(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p> <p>(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p>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https://permit.mee.gov.cn/register/library/showImage.vm?sqjId=34df93830c9549258e91900e22c66bf1	1/1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40819010
(本报告共 5 页)

项目名称: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819010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克孝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1 幢 1-1	联系电话	18395996977
受检单位	名称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1 幢 1-1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叶根明、李仕炜、邓城志、何一恒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20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28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09.16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819010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滴定管、50mL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E-5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4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FS24081901 0-1-1-1	FS24081901 0-P1	FS24081901 0-1-1-2	FS24081901 0-1-1-3	FS24081901 0-1-1-4		
pH 值	-	7.4 (26.3℃)	7.4 (26.3℃)	7.4 (26.7℃)	7.4 (27.3℃)	7.4 (2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44	-	65	57	3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98	108	108	114	9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9.8	35.0	32.6	30.7	33.4	300	mg/L
氨氮	0.025	12.9	12.8	13.9	12.4	12.0	35	mg/L
总磷	0.01	0.72	0.75	0.81	0.76	0.68	8	mg/L
总氮	0.05	21.0	21.3	21.5	20.6	20.3	70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819010

采样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1#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微浊、微黄色、无味			微浊、微黄色、无味			限值	单位
		FS24081901 0-1-2-1	FS24081901 0-P2	FS24081901 0-1-2-2	FS24081901 0-1-2-3	FS24081901 0-1-2-4			
pH 值	-	7.3 (26.7°C)	7.3 (26.6°C)	7.4 (26.3°C)	7.3 (26.1°C)	7.4 (27.3°C)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27	-	42	63	3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08	112	99	119	9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31.0	31.7	30.0	35.6	29.4	300	mg/L	
氨氮	0.025	11.5	11.6	12.5	13.0	12.3	35	mg/L	
总磷	0.01	0.57	0.55	0.63	0.59	0.66	8	mg/L	
总氮	0.05	20.7	20.4	20.5	21.5	19.6	70	mg/L	

注：1.pH 值为现场检测；

2. "-" 表示此处无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8190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4年09月19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21幢 1-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西南侧	厂界内设备噪声	11:01-11:06	1.7	63	65
▲1#	厂界西南侧	厂界内设备噪声	15:47-15:52	1.8	63	

检测日期：2024年09月20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21幢 1-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西南侧	厂界内设备噪声	09:53-09:58	1.8	63	65
▲1#	厂界西南侧	厂界内设备噪声	13:46-13:51	1.7	62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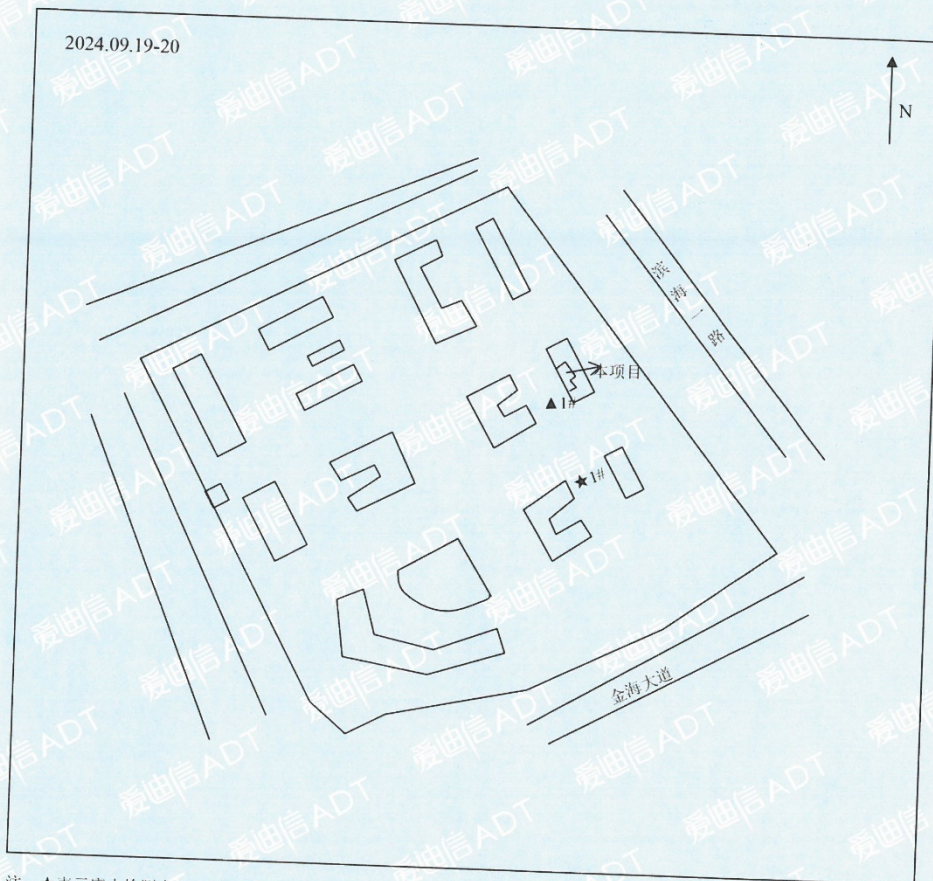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E-369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819010

附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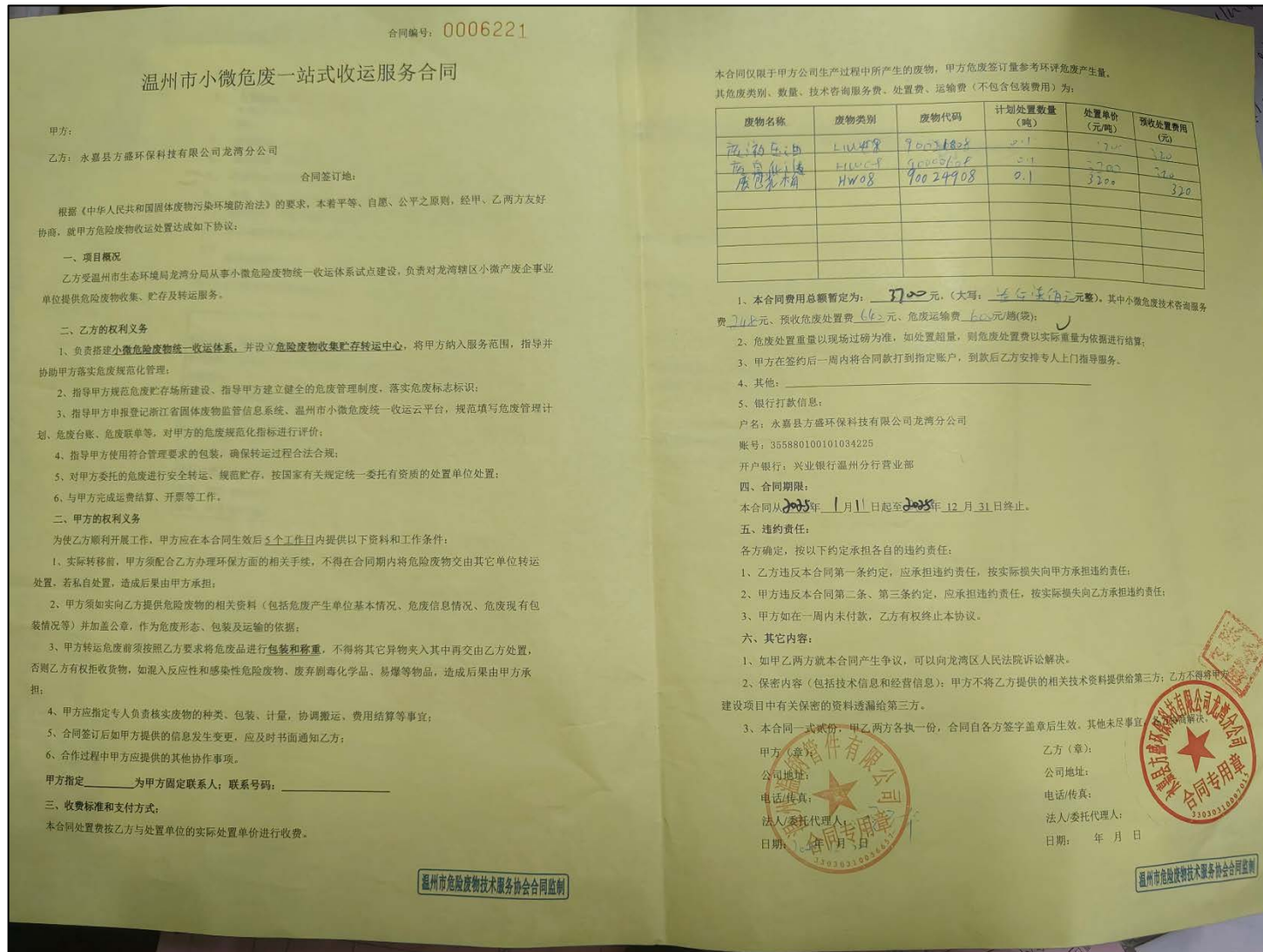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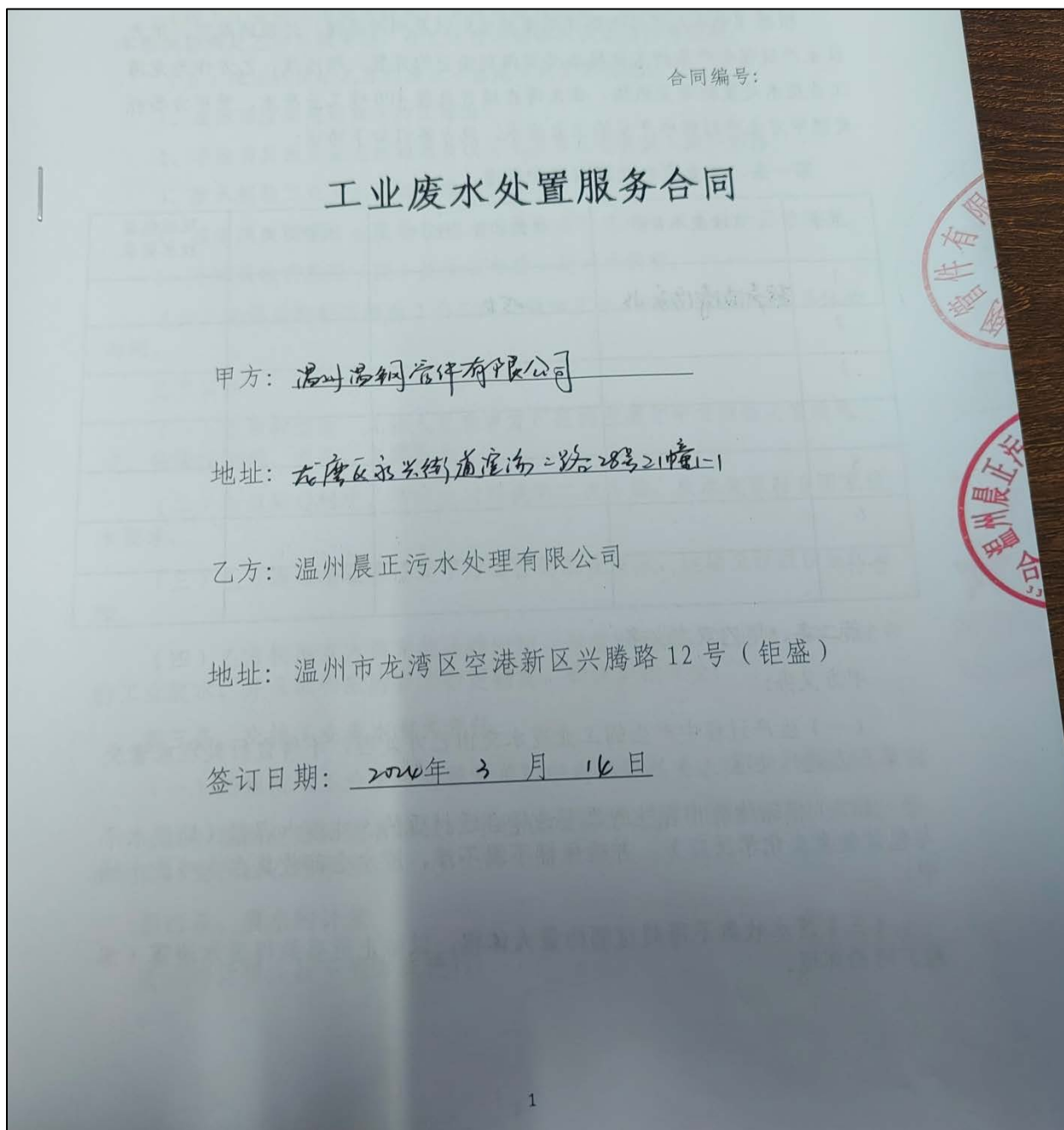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湾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984695Q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106号	有效期	2025-01-01 ~ 2027-12-31
发证日期	2025-01-01	初次发证日期	2022-03-22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5/1/16/f_1737012438354_关于同意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pdf		
危废详情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HW11精(蒸)馏残渣,HW03废药物、药品,HW36石棉废物,HW04农药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34废酸,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5废碱,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48-50、900-049-50,309-001-11、900-013-11,900-002-03,900-030-36、900-031-36、900-032-36,263-011-04、900-003-04,900-253-12、900-254-12、900-256-12、900-299-12、900-252-12、900-250-12、900-251-12,900-300-34、900-303-34、900-304-34、900-349-34、900-301-34、900-307-34,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772-003-18,900-023-29、900-024-29,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900-209-08、900-199-08,900-019-16、231-002-16,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772-006-49,900-004-05,336-061-17、336-052-17、336-066-17、336-059-17、336-051-17、336-064-17、336-058-17、336-055-17、336-050-17、336-063-17、336-056-17、336-101-17、336-060-17、336-054-17、336-062-17、336-069-17,900-401-06、900-404-06、900-409-06、900-402-06,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0000	

附件 6：废水清运协议（含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复、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龙湾工业废水处置的专业机构，在龙湾在建日处理 400 吨工业废水，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业废水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工业废水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超声波清洗废水			
2				
3				
4				
5				
6				
合计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 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 5 吨废水容器（即废水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桶不漏不渗，废水全部收集在 5 吨废水桶中。

(三) 废水收集不得超过桶的最大体积，以防止所盛装得废水泄露（渗漏）污染环境。

(四) 工业废水应集中存放，存放点规范安全，装卸场所科学合理，行车路线能满足乙方车辆要求，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通行等便利。

(五)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废水浓度未超过双方约定标准；
- 2、不能有其他企业或者两类及以上工业废水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废水桶装工业废水超过容器容积的；
- 4、其他违反国家工业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不可将含有危险（固）废物混合装入废水中转移。

(六)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乙方义务：

(一)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

(二) 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废水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三) 乙方通过槽罐车清运甲方储存的工业废水，运输全程提供监控保障。

(四)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及时清运甲方储存的工业废水，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第三条、交接工业废水有关责任

(一) 必须按《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工业废水。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乙双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废水的计量

废水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设置的桶体积为 5 吨，并在 5 吨的位置画好标线，每次水量满足 5 吨时，乙方派车来清运；

第五条、联单的管理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乙方留存，第三联由乙方保管给有关管理部门备查。

(二)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工业废水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服务费用

(一) 乙方对接收的工业废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中 COD 浓度向甲方收取工业废水处置及运输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CODcr 值 (mg/L)	收费标准 (元/吨)
小于等于 5000	200
5000-6000	210
6000-8000	230
8000-12000	260
大于 12000	320

(二) 乙方处置及运输费用，年最低处置费为_____元，超过_____元按实际计算，低于_____元按_____元收取。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实际数量，按照《工业废水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总金额：本次污水处置费用合计大写：伍仟圆整 小写：

¥ 5000 元。

(二) 结算办法：

-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应按年产生工业废水的全额支付乙方预处理费用；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理费。
- 2、乙方按工业废水处置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逐次扣除相关费用，超出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若实际处置量少于年预计量的 50%，则预付款不予退还和顺延。
- 3、甲方工业废水处置费用超预处理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接到发票后十日内结算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三个月之内办理环评审批及排污权相关手续。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14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龙湾区永兴街道港东二路 28 号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兴腾路 12 号

委托代理人: 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13353387098 / 13353363908 联系电话: 1396885782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台州银行龙湾支行行号: 313333020217

帐号: _____ 帐号: 550511958600015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2014 年 3 月 16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1〕070 号

关于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1〕165 号）、专家评审意见、龙湾分局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租赁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兴腾路 12 号空置区域建设废水处理工程，租赁面积 2200m²，设计处理能力

800m³/d (其中一期实施 400m³/d), 主要服务于龙湾区及周边已通过环评审批且取得排污权总量的小微企业, 废水类型为喷漆(鞋类喷光)、不涉重金属的超声波清洗、抛光、振光等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 不接收电镀、酸洗、磷化、化学抛光、铝氧化等工艺及其他含重金属、氟化物等表面处理废水。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书。

三、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涉及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 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 H₂S、NH₃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中附录 D 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b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出水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营运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废水处理单元按环评要求加盖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建立长效管理体制, 确保有关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效益。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地下水监测点, 定期开展监测, 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 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7日印发

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3 日，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Y06010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租赁浙江钜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兴腾路 12 号空置区域用于建设废水处理工程，租赁面积 2200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处理工业废水 800m³/d（其中一期实施 400m³/d，二期实施其余的 400m³/d），项目建成后处理不涉重企业清洗废水约 60%、喷漆废水 30%、振光抛光废水 10%，主要服务于龙湾区及周边地区已通过环评审批且取得排污权总量的小微企业，废水类型为喷漆（鞋类喷光）、不涉重金属超声波清洗、抛光、振光等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不接收电镀、酸洗、磷化、化学抛光、铝氧化等工艺以及其他含重金属、氟化物等表面处理废水。废水处理工程尾水经处理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底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并于 2023 年 3 月投入调试运行，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m³/d，已具备日处理废水 400m³的生产能力。但由于实际运营期间，废水处理量受接受单位数量及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受单位产生量限制，暂未达到设计日处理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委托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审批通过（温环龙建[2021]86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303MA2JAFQP30001V。

3、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4、先行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针对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已完工一期工程的 400m³/d 废水处理规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处理工业废水 800m³/d，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实施 400m³/d，二期实施其余的 400m³/d。目前工程一期已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本工程一期建成运行，工程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m³/d，工程二期尚未建设，但由于实际运营期间，废水处理量收接受单位数量及接受单位产生量限制，暂未达到设计日处理能力。

2、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生产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纳入周边的市政排污管网。

3、环评设计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



附”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处理系统收集的臭气和有机废气，实际建设中采用“次氯酸钠喷淋混合碱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废气。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企业委托温州护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生产废水处理单元。收集的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采用絮凝沉淀+ABR厌氧水解+A/O 生化的处理工艺。该生产废水处理单元排放口为标准排放口并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生产废水处理单元已安装流量计和废水在线监控系统。

2、废气

项目对废水处理单元整体加盖密闭，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次氯酸钠喷淋混合碱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工程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这些设备主要集中在废水处理构筑物中。企业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影响。

4、固废

栅渣、沉渣、生化污泥和普通废包装为一般固废，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活性炭和危化品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专门处置。物化污泥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标准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BOD₅、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

其中 pH、COD_{Cr}、总 P、总 N、NH₃-N 已安装在线监控，经现场检查，各在线监控监测指标达标。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次氯酸钠喷淋混合碱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标准限值；所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20m。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北侧和西南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西北侧和西南侧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北侧和西南侧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栅渣、沉渣、生化污泥和普通废包装为一般固废，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活性炭和危化品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专门处置。物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签到表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8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会议室

2023 年 9 月 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潘永	市环境科分会	高工	12906773006
沈伟	竟成环保	高工	13216091926
沈伟	温州泽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7651313
沈伟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经理	18958978978
沈伟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高工	15397559809
沈伟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主任	15967711685
沈伟	温州普冷装备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77069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4.6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清洗废水已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现状无污泥产生。

4.7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8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现租赁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1 幢 1-1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2023 年 2 月编制了《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3〕61 号）。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03MA7B2QCJ3N001Z。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8 月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环保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4 年 9 月 1 日~9 月 10 日。企业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其中废水 3.7 万元、噪声 0.7 万元、固废 0.6 万元。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4 年 8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9 月，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境检测等。验收报告由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业务范围包括环保咨询服务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2025 年 1 月 6 日，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氮、总磷、 BOD ₅ 、流量			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整改情况	1.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5 年 1 月 13 日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附件 10：自主验收意见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6 日，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1 幢 1-1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552.57m²。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公辅工程主要包括办公室、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现具备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3）61 号）。企业现有审批规模为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7%。

(四) 验收范围

目前，项目实际形成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即对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超声波清洗槽需定期换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否（其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噪声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清洗废水已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现状无污泥产生。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监测结果表明（检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ZJADT20240819010）可知，企业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排放均符合对应标准。

2、噪声

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主要问题：

- 1.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 2.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后续要求：

-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徐晨晨 叶志鹏 谢珊珊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附件 11: 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不锈钢翻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会议地点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张心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13353387098
项云华	温州温钢管件有限公司	1335363908
徐晨晨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757876792
叶志鹏	浙江奥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3706789456
谢珊珊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06643706